

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人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天地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2年1月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21）4284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,385,711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86,699,977.00元，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40,000,002元及其持有的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6.62%的股权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。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项目建设和购买资产。

截至2022年1月25日，本次募集资金40,000,002.00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2022年1月27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众环验字（2022）1710000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。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

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此后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2年1月26日，公司与东吴证券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临高县支行	20346002800100000215921	40,000,002.00	282,817.68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使用情况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	86,699,977.00
加：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总额（扣除手续费）	898.05	39,989.27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86,739,966.27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	
具体用途：		
收购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6.62%股权	0	46,699,975.00
建设热带水果种苗基地	0	18,107,085.76
建设热带果蔬采后商品化处理基地	800,000.00	11,670,087.83
建设直营电商业务拓展项目	0	9,980,000.0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	282,817.68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(二)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(四)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,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。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2026年4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。本次变更后,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:

公司 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，募集资金用途分为（1）非现金资产收购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6.62%股权，及（2）现金40,000,002元认购，用于热带水果种苗基地、热带果蔬采后商品化处理基地、直营电商业务拓展项目建设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对现金认购项目下的用途金额进行变更。

具体用途	变更前金额（元）	变更后金额（元）
热带水果种苗基地	19,000,000.00	18,069,914.17
热带果蔬采后商品化处理基地	11,000,000.00	11,950,087.83
直营电商业务拓展项目	10,000,002.00	9,980,000.00
合计	40,000,002.00	40,000,002.00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，均用于热带水果种苗基地用途。

#### 五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东吴证券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存在变更资金的用途但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情况。公司已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，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其他

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或信息披露违规情况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30日